

綜合業務組 通知

主旨：即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班)，請依「靜宜大學學位授予辦法」規定完成學位中、英文名稱之訂定及審議程序。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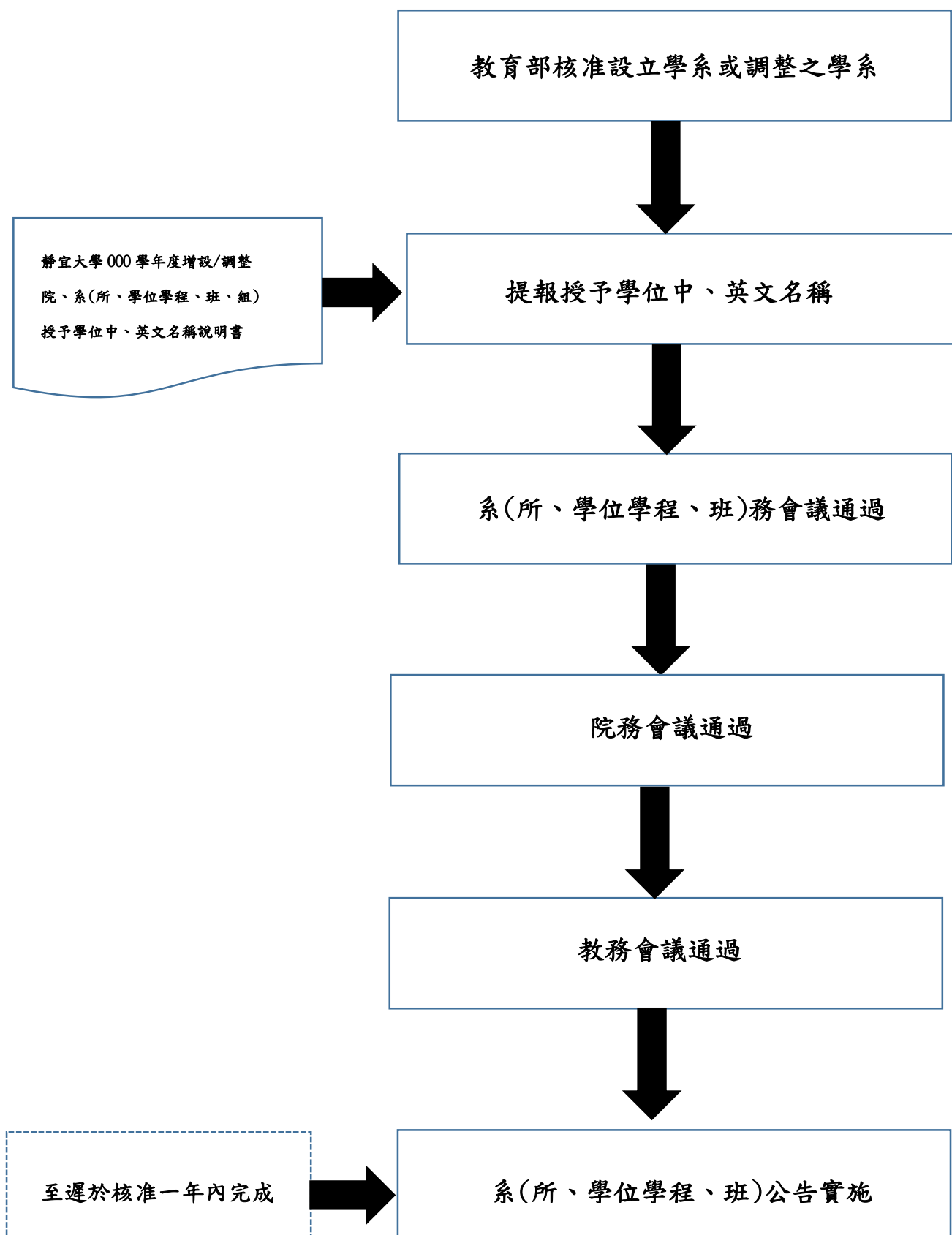
- 一、教育部於107年11月28日公告學位授予法修正，其主要修正重點之一為：「學位名稱鬆綁」，學位名稱得免報教育部通過，但需依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另訂各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方式、程序及授予要件等準則。
- 二、本組於108.2學期依規定完成訂定「靜宜大學學位授予辦法」(詳閱本組網頁)且完成教育部備查。
- 三、敬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日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班)，依「靜宜大學學位授予辦法」第四條規定完成學位中、英文名稱之訂定及審議程序(流程詳閱附件一)，並依第六條規定即時公告學位授予相關資訊，包含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規定於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網頁供外界查詢。
- 四、隨函檢附範例一份(詳如國際企業學系)如附表一，提供訂定參考。
- 五、業務聯絡人：綜合業務組羅莉鈺小姐，分機11113。

綜合業務組 敬啟

109/7/28

靜宜大學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作業流程



附表一(範例)

靜宜大學 9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說明書

一、增設/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說明：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帶動國際企業之蓬勃發展，培育國際企業人才已成為時代之潮流；有鑑於此，本系擬由「國際貿易學系」更名為「國際企業學系」。課程設計規劃國際商貿、國際行銷、國際財務、國際人力資源發展四大領域，著重國際視野，培養未來國際企業專業人才，授予商學學士學位。

二、增設/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參考 部定名稱	備註 (同意增設/ 調整院、系 (所、學位 學程、組) 文號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 學年度	畢業 學年度		
國際企業學系 Bachelo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93	96	商、管理 12	依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臺高(X)字 第 XXXX 號核 定同意自 XXX 學年度起更名 為「國際企業 學系」